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*ST建峰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8

债券代码：112122

债券简称：12 建峰债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——2016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3 日 0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2 日 15:00—2016 年 5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平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、2016年5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
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

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现场			网络			合计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总体出席情况	3	317,384,160	53.0034%	2	24,400	0.0041%	5	317,408,560	53.0075%
其中：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参加投票的情况	1	233,300	0.0390%	2	24,400	0.0041%	3	257,700	0.0430%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类别	议案序号、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	
		同意			反对	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（%）	中小股东表决股数	股数	比例（%）	中小股东表决股数	股数	比例（%）	中小股东表决股数
普通决议	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17,408,560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317,408,560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3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317,408,560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317,175,260	99.93%	24,400	233,300	0.0735%	233,300	0	0	0
普通决议	5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317,408,560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
普通决议	6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317,408,560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7、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	35,114,163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8、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17,408,560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9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317,408,560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10、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	317,408,560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11、《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》	35,114,163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普通决议	12、《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5,114,163	100%	257,700	0	0	0	0	0	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、董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（渝天律[2016]法意字第04号）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